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日期為2010年4月27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末期股息及
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之新增建議決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7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5月11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向新增H股股份持有人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新增建議決議案	4
3. 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之新增建議決議案	5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5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增H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6日發行之299,088,758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王利平
姚波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白樂達
黎哲
郭立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湯雲為
李嘉士
鍾煦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7樓

日期為2010年4月27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末期股息及
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之新增建議決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7日之通函。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向新增H股股份

持有人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之新增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

2. 向新增H股股份持有人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新增建議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6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向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新橋」) 配發及發行新增H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新橋所持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20,414,439股股份之代價。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7,345,053,334股變為7,644,142,092股。新增H股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已於新增H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之下一個交易日起可在香港聯交所自由買賣。

於2010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新橋(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增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新增H股股份持有人與其他股東一樣有權收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如有)。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決議案以供審議。

倘建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0年6月2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包括新增H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按本補充通函日期已發行之合共7,644,142,092股股份計算，建議末期股息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2.93億元(包括新增H股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的建議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89,726,627.40元)，惟須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於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

3. 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之新增建議決議案

於2010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一項新增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建議進一步修訂，從而使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

公司章程的建議進一步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公司章程的建議進一步修訂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決議案以供審議。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2010年4月27日刊發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向新增H股股份持有人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函一併奉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消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文所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0年5月11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7日之通函中附錄二所載，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建議修改為（公司章程條款具體修訂情況以下劃線方式標註）：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1.5億股內資股，截至該次發行結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7,34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4,786,409,6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17%，H股2,558,643,69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83%，公司的持股結構列表如下：

序號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u>無限售條件內資股（A股）</u>	<u>4,786,409,636</u>	<u>65.17%</u>
	內資股合計	<u>4,786,409,636</u>	<u>65.17%</u>
2	<u>無限售條件外資股（H股）</u>	<u>2,558,643,698</u>	<u>34.83%</u>
	外資股合計	<u>2,558,643,698</u>	<u>34.83%</u>
	普通股總計	<u>7,345,053,334</u>	<u>100%</u>

現建議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進一步修改為：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1.5億股內資股，之後再經批准非公開增發299,088,758股H股。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7,644,142,092股，其中內資股4,786,409,6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2.62%，H股2,857,732,4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38%，公司的持股結構列表如下：

序號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u>無限售條件內資股(A股)</u>	<u>4,786,409,636</u>	<u>62.62%</u>
內資股合計		<u>4,786,409,636</u>	<u>62.62%</u>
2	<u>無限售條件外資股(H股)</u>	<u>2,857,732,456</u>	<u>37.38%</u>
外資股合計		<u>2,857,732,456</u>	<u>37.38%</u>
普通股總計		<u>7,644,142,092</u>	<u>100%</u>

除上述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建議修訂為(公司章程條款具體修訂情況以下劃線方式標註)：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原條款為：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45,053,334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44,142,092元。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茲提述日期為2010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向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詳情見下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1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審議、批准及授權先前於2010年4月27日刊發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10年5月6日新增之299,088,758股H股持有人可與其他本公司股東一樣有權收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如有)。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建議進一步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1日向股東寄發之補充通函中之附錄一)；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士，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之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工商登記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之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必須且適當之相應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相關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0年5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